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致酒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最高 限额（万元）	关联担保方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	55,000	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6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4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支行	3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最高 限额（万元）	关联担保方
	长沙左家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崇文支行	3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华致精品酒 水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30,000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70,000	

2、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3、关联方华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集团）、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华泽集团、湖南金东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关联董事吴向东和颜涛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7.2.17 条，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其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770482288C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泽集团持有公司 31,84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华泽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 9 楼 901 室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贺明

注册资本：156,2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7049733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南金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向东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湖南金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及华泽集团、湖南金东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与上述银行签订最终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上述银行提供的协议为准。

公司关联方华泽集团、湖南金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银行对企业的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关联人华泽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 69,433.69 万元，公司关联人湖南金东累计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 39,965.92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以上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六、该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向东和颜涛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华泽集团和湖南金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向东和颜涛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关联方华泽集团和湖南金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锋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